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6.04 13:32

歷史法規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遴聘評選委員作業要點

歷史法規：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

圖表附件：附件一：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遴選名單.doc

附件二：評選委員會內派委員遴選名單.doc

附件三：密陳袋.doc

附件四：評選委員籤單.doc

附件五：抽籤紀錄.doc

附件六：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doc

法規內容：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利益，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採購評選案件遴聘委員作業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
 - （二）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參考中央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建置之建議名單，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列出應遴聘總人數二倍以上委員名單（如附件一），併同內聘委員名單（如附件二），置於密陳袋內（如附件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勾選或以抽籤方式遴選委員。

前項簽報或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主計及政風人員不得擔任委員。但其任職之處、室辦理之採購案件，不在此限。

工程採購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及勞務採購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者，第一項評選委員名單應以抽籤方式遴選委員。但機關因採購性質特殊，經專簽本府一層核准後，不在此限。
- 四、以勾選方式選定委員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遴選名單內勾選正取委員，其餘未被勾選之人員，全部或部分列為備選委員，並註明備選順序。
- 五、以抽籤方式選定委員者，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將第三點第一項名單之人員製成籤單（如附件四），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人員主持抽籤，並通知政風單位（無設置政風單位者由主（會）計單位代之）派員會同辦理。完成抽籤後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應作成抽籤紀錄（如附件五），其內容有修正者，修正人員應簽名或蓋章，全卷彌封後，由參與人員加蓋印章或簽名。
- 六、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應徵詢正取委員意願，並完成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六）；如委員不能擔任，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 七、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辭職、解聘，或其他原

因未能繼續擔任者，應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無備選委員時，不在此限。

八、機關辦理下列事項，成立審查委員會者，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一)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
- (二) 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者。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 法規沿革

法規沿革

法規名稱：	廢/停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遴聘評選委員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4 月 03 日
廢止/停止適用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府秘採字第1080731619號 函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秘書類
圖表附件：	附件一：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遴選名單.doc 附件二：評選委員會內派委員遴選名單.doc 附件三：密陳袋.doc 附件四：評選委員籤單.doc 附件五：抽籤紀錄.doc 附件六：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doc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1. 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秘採字第1010080334號函訂定
2. 臺南市政府107年4月20日府秘採字第1070448496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臺南市政府108年6月20日府秘採字第1080731619號函停止適用，並自即日起生效

- 臺南市政府：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 電話總機：886-6-2991111『市民服務熱線：1999』傳真電話：06-2982360

臺南市議會議案詳細資料

議案屆次別	議案-議案-第3屆第1次	大會類別	定期會
審查會別	民政	案號	26
提案類別	議員提案		
來文日期			
來文字號			
提案單位/人	林阳乙		
連署人	方一峰、黃麗招、杜素吟、張世賢、吳禹寰、盧崑福、周奕齊、許又仁、Ingay Tali 穎艾達利		
主旨	臺南市政府所屬局處相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已明顯背離專業評審之初衷，應儘速改善，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所屬局處目前針對 500 萬以上之勞務採購、5000 萬以上之工程採購案，如採評選方式執行者，規定自政府採購網學者專家資料庫中產生所需委員數 5 倍之委員，再從委員中以抽籤方式決定評審委員。</p> <p>二、目前政府採購網之學者專家，可由產官學各界推薦納入，惟實務經驗及專業領域差異甚大，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依據不同領域產生所需委員數 5 倍之委員，最終卻以抽籤方式決定最終評審委員，常發生甫進入學校任職之助理教授，完全沒有實務經驗，卻經抽籤擔任動輒數億之工程標案評審，完全無法替政府挑選優質之承商，為工程品質把關。</p> <p>三、為落實專業評審制度，建議臺南市政府回歸政府採購法立法初衷，經學者專家資料庫產生建議委員後，依臺南市政府分層負責原則，由市府、相關專業局處主管或授權相關主管，依各局處專業勾選適當之評審委員，以確保評審委員之適任性。</p>		
辦法	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日期	2019/5/23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日期	2019/5/29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發文日期	2019/6/4		
發文字號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260 號		
辦理情形	收文字號：108 年 6 月 27 日 1080006267 號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秘採字第 1080729818 號函復：
本府就「臺南市政府所屬局處相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已明顯
背離專業評審之初衷，應儘快改善，提請討論」決議案，敬答覆如下：
本案本府業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府秘採字第 1080731619 號函，即日起停止「臺
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遴聘評選委員作業要點」之適用，有關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產生回歸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組織準則之規定。

相關附件